附件2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（参考样式）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申请人（以下内容为二选一）：

1.申请人为公民

姓名： 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证件编号：

2.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

名称：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 系 人：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

（二）委托代理人：

姓名： 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证件编号：

（三）行政机关：

名称： 联 系 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（一）行政事项名称：

（二）证明事项名称：

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：

（四）证明的内容：

（五）承诺的方式：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。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（以下内容为二选一）

1.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2.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。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。

（六）行政机关核查权利：

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，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。

（七）不实承诺的责任：

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，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，并纳入信用记录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八）承诺书是否公开（以下内容为二选一）：

1.本承诺书将予公开，公开期限。

2.本承诺书不予公开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、要求，具体是：

 （如需现场核查的，请写明现场地址）

（三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（四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五）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行政机关：

（签字/盖章）（盖章）

  年 月 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）